

一、5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一覽表(新課綱)(表三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6	3-6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走讀英語	1		
	悅讀英語		1	
	走讀鹿草	1		
	躍讀台灣		1	
	悅動世界			1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2	2	1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1	1	1
其他(自行增列)	週會	1	1	1
	班會	1	1	1
	本土語言		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6	6	5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32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35

註 1：本表適用於全校彈性學習課程以 108 新課綱精神規劃，無則免填。

註 2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註 3：藝術才能班之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節數，應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規劃，並請於表格內註明。

(二)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(新課綱)(表四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29	29	29
語文	國語文(5)	5	5	
	英語(3)	3	3	
數學(4)		4	4	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	
	理化		3	
	地科			
社會 (3)	歷史	1	1	
	地理	1	1	
	公民	1	1	
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1	1	
	體育	2	2	
藝術 (3)	音樂	1	1	
	視覺藝術	1	1	
	表演藝術	1	1	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1	1	
	生活科技	1	1	
綜合活動 (3)	-家政	1	1	
	-輔導	1	1	
	-童軍	1	1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6	3-6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走讀英語	1		
	悅讀英語		1	
	走讀鹿草	1		
	躍讀台灣		1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2	2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1	1	
其他(自行增列)	週會	1	1	
	班會	1	1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6	6	
每週學習 總節數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32-35	32-35

(A+B)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
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	--

註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4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5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註6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，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(_____類)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
(新課綱)(表四-1)(109學年度無設置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七	八	九
		部定課程節數			
語文	國語文				
	英語				
數學					
自然科學	生物				
	理化				
	地科				
社會	歷史				
	地理				
	公民		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			
	體育				
藝術	音樂				
	視覺藝術				
	表演藝術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
	生活科技				
綜合活動	-家政				
	-輔導				
	-童軍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

註 1：每班各學習階段各領域/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。

註 2：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/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/科目開設，並

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。

註 4：藝術才能班課程之規劃，依據不同藝術類別班級，應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
(三)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(九年一貫)(表五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語文	國語文			5
	英語			4
數學				
自然與生活科技	生物			
	理化			3
	地科			
	生活科技			1
社會	地理			2
	歷史			1
	公民			1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		1
	體育			2
藝術與人文	音樂			1
	視覺藝術			1
	表演藝術			1
綜合活動	童軍			1
	家政			1
	輔導			1
領域學習節數 合計(A)	綱要規定節數	28	28	30
	學校實際節數			30
彈性學習節數(B)	綱要規定節數	4-6	4-6	3-5
	學校實際節數		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4	32-34	33-35
	學校實際節數			35

(四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六) (109 學年度無設置)

領域/科目名稱		年級 組別	節 數	學生名單	人 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					
	英語文						
	數學						
	社會						
	自然科學						
	藝術	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
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習 課程						
	特殊 需求 領域 課程 <small>註</small>						
合計							

